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温瓯市监罚告(2024)32号

陈梦玲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陈梦玲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禁止从业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当事人陈梦玲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，于2021年4月22日被查获，2021年10月29日，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2022年1月11日，当事人被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当事人未上诉，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(2021)浙0304刑初962号已生效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属于第一百三十五条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1、当事人陈梦玲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

本文书一式_____份，_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

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

联系人：伊晓杰联系电话：56809903

联系地址：瓯越大道 1505 号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4 年 01 月 08 日

本文书一式____份，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